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68號

原告 幸福空間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鎮業

訴訟代理人 陳建瑜律師

李劭瑩律師

被告 璞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凱

被告 賴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